

完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 强力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编者按

拐卖妇女是侵犯基本人权的全球性问题。《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均要求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本文作者认为,进一步预防、打击拐卖妇女犯罪需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各部门长期不懈努力合作,充分利用现代科技防拐打拐解救被拐妇女,为女性生存和发展创造安全社会环境。

■ 祁建建

拐卖妇女是侵犯基本人权的犯罪。在任何现代法治国家,都不应该是交易、奴役对象。《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均要求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笔者认为,进一步预防、打击拐卖妇女犯罪需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各部门长期不懈努力合作,充分利用现代科技防拐打拐解救被拐妇女,保护被拐女性合法权益。

拐卖妇女犯罪是侵犯基本人权的全球性问题

拐卖妇女犯罪把女性奴役化、工具化、商品化,是笼罩在文明之上的现代奴隶制。被害人被绑架、敲诈、胁迫、引诱、操纵、控制、强奸、拘禁、殴打、虐待、强迫卖淫、强迫劳动、强迫生育、强迫乞讨、摘取器官等,长期遭受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2021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上发布的数据表明,世界上70%的人口贩运被害人是女性,其中50%受到性剥削;在欧盟人口贩运中,近四分之三被害人是女性,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被害人中92%是女性;在线贩卖人口增加到案件总数的30%至50%左右。

国际社会数据表明,全球每年与人口贩运相关的交易高达1500亿美元。新冠疫情可能冲击国家的惩罚与保护能力,加剧脆弱和边缘群体的受害风险。2020年全球各地区所发现的被贩运人数,据不完全统计,东亚等国发现2884人,为上年的20%;非洲约2.85万人,为上年的67%;美洲为1.11万余人,为上年的89.9%;欧洲略升至上年的104.55%至1.82万余人;南亚高升155.76%至约4.51万人。

人口贩运犯罪是世界性难题,尽管许多国家都制定了严厉刑法予以严厉打击,如美国法典对人口贩运处最高20年监禁,有绑架、性侵、致人重伤或死亡等情节的处20年以上至终身监禁,对买卖双方、共犯和阻碍执法者同罪同罚,不少国家在刑法之外还出台专门的反人口贩运法、反奴役法、人口贩运被害人保护法等,即使这样人口贩运仍屡禁不止。

落实反对拐卖妇女的政策法规势在必行

我国自1979年以来连续出台政策法规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依据我国现行刑法,拐

卖妇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集团犯罪首要分子,拐卖三人以上,强奸、强迫卖淫、致人重伤或死亡、卖往境外、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导致重伤或死亡后果的案件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对收买人的收买行为与强奸、非法拘禁、强制侮辱妇女、故意伤害等行为数罪并罚,但收买人不阻碍回原居住地的被拐妇女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021年9月我国公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要求严打拐卖妇女犯罪,体现了保护妇女基本人权、为妇女创造安全环境的政策趋向。

但也应看到,跨区域拐卖妇女案件屡禁不绝,跨国拐卖、网络拐卖也并不鲜见。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提出的反拐要求势在必行。要深入实施反拐行动计划,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和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树立我国对拐卖妇女犯罪的严打态势,保护妇女基本人权,为妇女创造安全环境。

打击拐卖妇女犯罪需长期不懈努力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提出了加强预防和打击力度、加大投入、为女性生存和发展创造安全社会环境的更高要求。为此,笔者尝试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等各层面严格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让性别平等深入人心,宣传严厉打击拐卖、收买妇女犯罪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二,进一步完善刑事立法,贯彻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当前我国对收买人的强奸、非法拘禁、残害等行为实行数罪并罚,对拐卖人的强奸、绑架等作为加重量刑情节适用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法对买卖双方所规定的刑罚仍存在罪刑不相适应的情况。例如与绑架罪相比,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方法进行绑架仅仅是拐卖的起始行为,拐卖妇女不但以牟利为目的,且常常是结

伙、多次、流窜作案,更有强迫卖淫、强迫生育、强迫劳动、强奸等犯罪行为,其社会危害性显著重于绑架,处罚上却不见得更重。又如基于买方责任小、社会危害性也不亚于卖方的错误观念,实践中对买方的量刑显著轻微,须知在某些案件中正是由于买方在收买后长期实施强奸、强迫生育、强迫劳动、非法拘禁、绑架、残害等严重犯罪行为,并造成被害人无法逃脱的困境,因此买方同属主要责任方,其社会危害性不小于卖方。

第三,充分运用DNA、GPS、人脸识别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增强打拐执法力度。现代技术可准确识别个人身份并准确定位,建议充分运用到办案中。例如,通过天网工程使用人脸识别、大数据技术对人、车辆等予以排查,对于识别被害人和嫌疑人可起到重要作用。只要被害人曾暴露在监控系统下,使用大数据分析比对其人脸信息即可得知去向及同行嫌疑人。建议也可共享“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即团圆系统,还可遵循自愿原则将被拐妇女近亲属的DNA输入国家DNA数据库中,借此增加发现被害人的机会。但人脸信息和大数据筛查对于保护个人隐私十分重要,为避免被滥用,建议在公安部层面设置面向基层打拐工作一线的统一登记、查询、报警、解救指挥系统。

第四,建议在全国开展拐卖妇女案件清查专项行动,完善对被拐妇女的救助安置机制,打击拐卖妇女上下游全链条,推动清查行动常态化。重点关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对于性别比失衡严重的地区、穷困边远山区等进行清查,有助于发现拐卖妇女的线索并有利于早期预防。

第五,建议完善相应的证据规则,加强对被拐妇女的保护和发现力度。例如,鼓励举报,建立对举报人的奖励和为其身份保密的制度;又如,解救妇女的证言属被害人陈述,建议借鉴未成年人案件的一站式询问取证做法,避免多次取证对其造成二次伤害。

第六,严禁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保障男女性别比逐渐实现平衡,减少收买妇女为妻或者作为生育工具的非正常需求。

总之,预防、打击拐卖妇女需要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密织法网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政府执法司法部门的密切合作,做好犯罪预防和早期发现工作,及时解救、妥善安置被拐妇女,保障其尽快融入正常社会生活。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康爱德(1873—1931),学名康成,是近代中国最早留洋西医的女性之一。她曲折而又精彩的一生,体现了近代以来最早跨出国门深造并回国服务的中国女性为我国医学事业所做的巨大贡献。



康爱德(右)与石美玉在一起。

职业「新女性」的典范：康爱德

主持人：章梅芳(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图志：华夏科技女杰群芳谱

康爱德1873年出生于江西九江的一户贫苦人家,尚在襁褓中的她被父母送给邻居做童养媳,却因算命先生称“八字不合”而遭对方拒绝,为此父母不得不为她寻找合适的养父母。后经人介绍,当时正在九江传教的美国妇女海外布道会传教士吴格矩(Gertrude Howe)收养了她。1882年,康爱德进入“儒励女学”读书,她接受了当时教会女校中最先进的课程,并且培养了浓厚的文学兴趣。1892年,康爱德跟随吴格矩远赴美国求学。在跨越移民障碍后,她通过了美国密西根大学医学院极为严格的入学考试。由于聪慧刻苦,每每考试,康爱德皆名列前茅,于1896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并获得医学博士学位。

1896年回到九江之后,康爱德受到了当地人的热烈欢迎。在甲午海战失败引发中国思想界民族危机意识的时代背景下,康爱德和石美玉一样被视为“反缠足”和“接受新式教育”的职业“新女性”的典范。1897年,梁启超在《时务报》上发表《记江西康女士》一文,对康爱德的工作大加赞赏。康爱德最初在卫理公会开办的九江诊所就职,后与石美玉等一起创办了但福德纪念医院。1899年,康爱德成为继许金匱之后,第二位被派出参加世界妇女协会代表大会的中国妇女代表。1901年,但福德纪念医院正式成立,康爱德在难产手术和妇科囊肿切除方面展现了明显优势,产生了

不小的影响。

1902年,康爱德在南昌开办康济医馆,很快就获得了当地乡绅和政府官员的认可。1908年,进入美国西北大学学习文学,随后到伦敦学习热带病学课程,1911年回国后开办南昌妇幼医院,同时培训女护士。1912年,孙中山访问南昌并参观了该院,对康爱德的工作高度赞赏。1922年和1926年政局动荡,康爱德的医院一边收治病兵,一边为数百名平民尤其是妇幼提供了食物和避难所。1928年以后,医院和护士学校资金来源日趋受限,经营与人才培养面临困难,加上9月养母吴格矩去世,康爱德深受打击。尽管如此,她仍坚持不懈地培养护士,直到1930年她的学校还毕业了10名学生。1931年,康爱德积劳成疾,身患胃癌,同时还伴有肺结核和严重的肝脏疾病,但她仍然坚持到医院看诊至生命的最后时刻。

在康爱德看来,通过开创“自主”的医疗事业为中国的妇女儿童服务,实际上就是在为国家和民族服务;护理教育不仅能给妇女提供基础水平的行医技能,进而为她们的独立和职业发展开辟道路,同时也更有利于培养健康强壮的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而对民族强盛有益。她的一生,既反击了当时美国社会关于华人的刻板印象和种族歧视,也改变了其时中国社会对女性的刻板印象。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规划了一条消除贫困、建构更平等世界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就目前情况看,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度并不乐观,新冠疫情的起伏延宕加大了实现目标的难度。当前人类正处于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采取措施恢复和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显得尤为重要。

■ 王海媚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规划了一条消除贫困、建构更平等世界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就目前情况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度并不乐观,新冠疫情的起伏延宕加大了实现目标的难度。当前人类正处于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采取措施恢复和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显得尤为重要。

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的最新进展

目前,世界各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都取得了一定进展,比如在推广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方面(目标7),全球范围内,2010-2019年间,用电者的比例从83%提高到90%,有11亿人首次使用电力,而太阳能系统使农村家庭实现电气化,并主要使妇女和儿童获益;在保护水下生物多样性(目标14),海洋保护区的范围显著扩大,2020年海洋保护区覆盖了全球7.74%的沿海水域和海洋;2000年,有28%的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被划入海洋保护区得到保护,而这一比例在2020年上升至44%,进展显著,等等。

但也应看到,尽管上述目标有所推进,但仍要面对疫情的冲击。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目前,全球范围内极端贫困、暴力、气候恶化和财政危机等问题变得更加严重,甚至可能会抵消数十年的发展成果。联合国《2021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显示,在消除贫困方面(目标1),极端贫困率由2019年的8.4%上升到2020年的9.5%;在消除饥饿方面(目标2),2020年,世界上有7亿多人面临饥饿,比2019年增加约1.6亿人;在优质教育方面(目标4),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对基础教育造成严重影响,约有65%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以及35%的中高收入和高收入国家自疫情发生以来削减了教育经费,等等。

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各国政府、社会组织和学界发出很强的适应力和创新性,为疫后重建创造了条件。首先,积极探索疫情之下的社会保障问题,比如国际劳工组织2020年6月召开了“后新冠疫情时代,让体面劳动化为现实”全球研讨会,评估家政工人的现状。其次,各国政府通过制定新的社会保障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危机,比如中国政府2020年8月起草了《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旨在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全民医保制度;俄罗斯设立社保基金,以便在新冠疫情时期为劳工提供生命和健康保障等。据统计,2020年世界各国政府共宣布了超过1600项新的社会保障措施。最后,全球科学家合作开发针对新冠肺炎的疫苗和疗法,政府和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打造出疫情中保障工作、学习和交流的新方式。这些措施为更好地应对疫情,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能。

性别平等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展

从目前的统计数据来看,疫情下,可持续发展目标5性别平等的落实也受到了严重影响。第一,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加剧,数据显示,近1/3的女性自15岁以来至少遭受过一次由亲密伴侣实施的身体和/或性暴力,该比例在疫情期间约为18%。疫情还威胁着全球反对童婚的进展,在经济冲击、学校关闭和生殖健康服务中断的综合影响下,女童面临更高的早婚风险。第二,疫情增加女性无偿工作负担,加剧了家庭劳动分工中的性别不平等,一项涉及16个国家的调查显示,女性每周照顾孩子的时间由疫情前的26小时增至疫情后的31小时,男性则由20小时增至24小时,女性承担无酬照料份额和增幅明显多于男性。这间接降低了女性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第三,妇女无法平等参与决策,尽管妇女在应对疫情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但她们在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其权益问题往往难以得到足够重视和明确解决。

还有一些与性别平等目标联系紧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们的进展受挫也阻碍了性别平等目标的实现。比如工作贫困(Working poor)的性别差距加大,2019年在最不发达国家有33.5%的工薪阶层女性身陷贫困,工薪阶层男性贫困的比例为28.3%,疫情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差距(目标1);全球近1/3育龄妇女贫血,这不仅增加了母婴健康的风险,还可能成为新冠肺炎引发严重疾病的一个变量(目标2);2020年,35%的国家报告针对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的卫生及营养服务中断,这将对妇女儿童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目标3);约2/3的儿童受学校关闭的影响,其中女童所受影响程度超过男童(目标4);疫情导致大量人群失业,青年和女性受影响最为明显(目标8);在拐卖人口犯罪中,女童是性剥削的主要受害者,在被拐卖的女童中,遭受性剥削的比例高达72%(目标16),等等。

“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是一个有机整体”,落实性别平等及相关目标是实现疫后重建的前提,性别平等目标不实现,便谈不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构建更平等未来

目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均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而无论抗击疫情,还是积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响应全球发展倡议提供了“中国方案”。

要恢复和改善被延缓的可持续发展进程,可从下述三个方面着力:首先,建立多边合作机制,鼓励全社会成员充分参与。一方面,全球性危机理应由全球共同应对,面对疫情带来的多重挑战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待实现的重要目标,更需要团结协作、相互协调、综合响应的多边合作机制。另一方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需发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行动,包括政府、企业、学术界、社会组织和个人,尤其是妇女和青年。

其次,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力度。新冠疫情下,很多决策具有极强的时效性,往往与生死问题紧密相连,这就需要针对社会、经济和健康等领域的及时且全面的数据作为支撑。但自疫情发生以来,只有约60个国家拥有按照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可以公开的新冠肺炎感染和死亡率数据。相关数据的缺失直接影响人们生活和社会发展,因此,投资数据统计工作将成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最后,注重性别平等,提高女性在决策层的比例。性别平等是一项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有密切联系,因此也成为这些目标真正落实的前提。在应对疫情的进程中,女性作为一线医护人员、家庭照料者,抗疫和恢复工作的管理者和领导者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应该成为重塑相关制度、法律和政策的契机,也应是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实现更加平等公正决策的契机。

(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